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577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 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241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預定於110學年度改制為完全中 學。
- 三、該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 三年後,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准予轉任。
- 四、該市實驗國中計有芳和、民族及濱江實中,學校有其實驗教育理念,請教師於填缺前與學校聯繫,以瞭解學校情形。該市和平實小、湖田實小、博嘉實小、溪山實小及泉源實小為教育部核定實驗學校,介聘至前開學校之教師,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。相關資訊並可透過該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







(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) 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 看。

五、該市幸安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為巡迴教 師服務中心學校,介聘至前開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,應配 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,依該市各國小之課務需求,跨校提 供授課服務。

六、請協助轉知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03/25





